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關愛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的工作進度，並請委員提供意見。

背景

2. 基金是於 2011 年初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成立的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納入社會安全網，或雖然身處安全網但仍有一些特殊需要未獲得照顧的人。此外，基金也可考慮推行先導項目，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其常規資助及服務範圍。

3. 基金於 2013 年起納入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下設基金專責小組，負責就基金的各項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擬定援助項目、統籌和監察項目的推行及檢討項目的成效等方面，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基金專責小組亦與扶貧委員會轄下其他專責小組緊密聯繫和互相支援，以構思項目計劃，為弱勢社群提供援助。第二屆扶貧委員會和轄下基金專責小組的委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見附件一。

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 2011 年 5 月批准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並於同年 7 月批准向基金額

外注資 15 億元以推行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¹。財委會亦於 2013 年 6 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 150 億元，以加大力度推動扶貧工作。

工作進度

援助項目

5. 自成立以來，基金就醫療、教育、房屋、福利和民政範疇，先後推出了 36 個援助項目，惠及多個不同群組，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以識別未能受惠於現有社會安全網或政府短期紓困措施的群組並提供支援，總承擔額超過 70 億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已落實推行的 35 個援助項目共惠及約 147 萬人次²，而基金已向各執行機構支付約 49 億 9,600 萬元的款額³。相關項目(即 18 個現正推行項目及 1 個將會推行項目)的最新進展見附件二。

6. 基金亦發揮其先導作用，協助政府考慮將確定有效的措施納入恆常資助。自 2011 年成立至今，已有 11 個基金先導項目獲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涉及每年約 7 億元經常開支，另有 6 個項目已經完結，相關項目名單見附件三。

7. 自 2016 年 1 月向上一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扶貧小組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工作進度以來，扶貧委員會通過推出以下 6 個基金援助項目：

¹ 財委會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通過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以推行計劃，並同意基金把該部分注資與基金原有的資金分開處理。計劃完成後如有未用款額，基金會將全部餘款(連同利息)退還政府。至今，基金已將 3 億 100 萬元退還政府。

² 未計及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下受惠的約 20 萬人。

³ 包括發放予受惠人士的津貼及執行機構的人手和行政開支。

- (1) 「向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項目：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於2017/18學年實施前，及早向有子女入讀幼稚園的低收入家庭在2016/17學年提供一次過的就學開支津貼。每名合資格的學生，按其家庭入息審查結果，可獲全津3,770元、3/4津2,828元或半津1,885元。項目已於2016/17學年推行，總撥款為1億5,765萬元，約4萬名學生受惠。
- (2) 「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先導計劃」：為合資格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女性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先導計劃已於2016年10月推行，為期3年，總撥款為9,875萬元，預計可惠及約31 000人。
- (3) 「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至每月最高4,000元，以鼓勵殘疾綜援受助人就業和持續工作。試驗計劃已於2016年10月推行，為期3年，總撥款為4,725萬元，預計可惠及約3 000人。
- (4)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獲聘於有薪工作的殘疾人士提供津貼，讓他們聘請照顧者以協助其往返辦公地點（不包括以其家居作為工作地點）及／或在該處的活動（包括日常生活照顧），從而鼓勵他們持續就業。每名符合資格人士每月可獲發5,000元的津貼用作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已於2016年10月推行，為期3年，總撥款為1,890萬元，預計可惠及約100人。

(5)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向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經濟援助，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能在照顧者的協助下，繼續居於社區，並獲得妥善照顧。合資格的照顧者每月可獲發放2,000元津貼；如照顧者需要同時照顧多於1名合資格殘疾人士，每月最多可獲發放4,000元津貼。試驗計劃已於2016年10月推行，為期2年，總撥款為1億2,558萬元，預計可惠及約2 000人。

(6)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透過約20間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長者地區中心（佔全港約半數的長者地區中心），為60歲或以上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在社區層面提供支援服務。為期2年的先導計劃將於2017年2月起推行，總撥款額為9,888萬元，預計可惠及約2 000名長者。

8. 另外，透過持續檢視現有項目的安排，基金亦適時研究應否修訂或延續個別項目，令援助更到位。就此，扶貧委員會通過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第6個年度（即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的撥款和新藥物名單，包括引入4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以及放寬1種現時已被納入首階段計劃藥物的臨床準則；延續第一期「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推行為期兩年的第二期計劃，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可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延續推行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項目，為居於社區、需要經常護理而沒有申領綜援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延續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向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9. 此外，為了讓更多經濟上有困難而沒有申領綜援的長者能受惠於「長者牙科服務資助」擴展項目，基金由

2016年10月起，把擴展項目的受惠對象由涵蓋80歲或以上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擴展至該群組的75歲或以上長者。基金會因應項目的推行進度及本港整體牙醫人手供應情況，在未來進一步降低受惠對象的年齡。

財務狀況

10. 基金已合共把150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⁴（下稱「金管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基金的其餘資金則存放於港幣定期存款，以滾存利息及應付援助項目和其他流動資金的需要。

11. 截至2016年11月底，基金的結餘約有194億3,200萬元，主要包括存放於金管局的174億2,000萬元（當中包括投資回報約24億2,000萬元），以及銀行存款約20億800萬元。

諮詢和監察

12. 至於諮詢工作方面，基金正籌劃於明年初再次舉辦公眾諮詢會，就擬訂援助項目諮詢公眾意見。另外，基金將繼續就特定議題舉行聚焦小組會議和諮詢會，收集公眾和持份者對基金工作的意見，以推出更多適切的援助項目。基金一直歡迎公眾／持份者透過各個渠道（包括基金網頁、來函、傳真、電郵或電話熱線等）提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我們會將這些意見和建議傳閱予基金專責小組參考。

13. 扶貧委員會和轄下基金專責小組會繼續監察各援助項目的推行情況。而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亦會向基金專責小組定期提交進度及財務報告，以檢討項目。在推出全新並具先導作用和估計撥款會超過1億元的項目前，政府會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

⁴ 即於2011年6月存放50億元及於2013年7月存放100億元。

見。我們將定期每半年向本委員會匯報基金的財務狀況和項目的推行進度，並提供項目的檢討報告，以及將資料上載基金的網頁，方便公眾查閱。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文件，並提供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第二屆扶貧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政務司司長

非官方委員

陳念慈女士，JP

陳美娟女士

陳淑薇女士，BBS, JP

陳鎮仁先生，SBS, JP（青年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主席）

鄭家純博士，GBS

張國柱先生

張仁良校長，BBS, JP（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蔡海偉先生（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主席）

余志穩博士，SBS

馮檢基先生，SBS, JP

何喜華先生，BBS

林淑儀女士，SBS

劉鳴煒先生，BBS, JP

羅致光博士，GBS, JP（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梁志祥議員，BBS, MH, JP

梁宏正先生，JP

李鳳英女士，SBS, JP

雷鼎鳴教授

冼懿敏女士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

當然委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 (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或其代表)

教育局局長 (或其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或其代表)

專責小組副主席

陳振彬先生, GBS, JP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副主席)

張健輝先生, MH (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副主席)

蔡元雲醫生, SBS, JP (青年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副主席)

李宗德博士, GBS, JP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副主席)

第二屆扶貧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按年更新「貧窮線」分析，及適時優化「貧窮線」分析框架，以檢視香港貧窮情況和扶貧政策成效；
- (2) 檢視現行政策和探討新措施，並通過轄下專責小組的工作，以達致防貧及扶貧的目的，有利基層（特別是年青一代）在社會階梯向上移、為有特別需要的群組提供適切支援，以及通過關愛基金和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進行補漏拾遺和推動社會創新以應對貧窮問題的工作；
- (3) 參考周永新教授及其團隊提交的退休保障研究報告，並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探討優化退休保障的方案，改善長者貧窮情況；
- (4) 監察有關設立一站式處理福利申請的可行性研究，並因應研究結果就未來路向提供意見；及
- (5) 鼓勵跨界別協作推動扶貧工作，並與其他政府諮詢委員會就扶貧工作交流及聯繫。

第二屆關愛基金專責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副主席

陳振彬先生, GBS, JP

扶貧委員會委員

張國柱先生

蔡海偉先生

何喜華先生, BBS

劉鳴煒先生, BBS, JP

梁宏正先生,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冼懿敏女士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增補委員

陳肖齡女士, BBS

張小華女士

張亮先生

張偉麟醫生, JP

張勇邦先生, MH

朱偉基先生

葉松茂博士

黎永開先生, JP

梁世民醫生, BBS, JP

李國棟醫生, SBS, JP

黃永光先生, JP

曾蘭斯女士, JP

余皓媛女士

阮邦耀博士

當然委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第二屆關愛基金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 (1) 就關愛基金的各項策略及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以及擬定援助項目（包括援助對象、援助金額、如何處理跨界別議題和訂定優先次序等），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 (2) 統籌及監察援助項目的推行和檢討項目的成效，並就項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 (3) 與其他專責小組作緊密聯繫及提供互相支援，並適時向扶貧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及計劃；及
- (4) 聯同扶貧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小組，準備年度扶貧高峰會議，向公眾滙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同時與市民及社會各界交流互動，合力推展扶貧工作。

現正推行／將會推行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藥物療程的藥物費)	2011 年 8 月 (現時撥款 為期 6 年)	57,288 ¹	● 經濟審查準則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機制和同一個累進計算表。	6 911 人次 ²	約 51,777 ³	項目推行初期涵蓋 6 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其後，於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增至 9 種，並於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增至 10 種。 項目於第 6 個年度（即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資助 13 種特定自費癌症藥

¹ 包括本項目及附件三項目(A)(1)所涉的行政和審計費用。

²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已批核的申請個案。

³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已批核的藥物資助金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用)						<p>物，以醫治 10 項癌症類別。</p> <p>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就首三個運作年度(即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批出的個案，所有受惠病人已完成療程。</p>
(2)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	2011 年 9 月 (分別於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1	34,17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16 年 7 月 31 日年齡在 60 歲以下及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及 ● 在社區居住及 	9 244 人次	約 20,347	<p>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通過再次延續推行項</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津貼額按申請人的家庭每月入息分為全額(每月 2,000 元), 四分之三津貼額(每月 1,500 元)或半額(每月 1,000 元))	月及 2015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1 月延續推行)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			目, 提供不多於 24 個月的津貼。
(3)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項目於 2011 年 10 月首次推行	3,367.1	●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22 605 戶	約 3,209	首次推行項目已於 2012 年完成。
(首次推行項目: 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1,000 元; 2 人或以上住戶為 2,000 元) (第二至第四次推行及 2016 年延續推行	項目於 2013 年 9 月第二次推行	5,377	● 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約 17 770 戶	約 5,130	第二次推行項目已於 2014 年 9 月完成。 已於 2014 年 8 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項目：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2,000 元；2 人或以上住戶為 4,000 元)						果，委員會通過第三次推出項目。
	項目於 2014 年 9 月第三次推行	4,683	●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約 14 990 戶	約 4,458	第三次推行項目已於 2015 年 9 月完成。 已於 2015 年 7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第四次推出項目。
	項目於 2015 年 9 月第四次推行 (於 2016 年 9 月延續推行)	10,241	●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18 710 戶	約 5,485	已於 2016 年 9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於 2016 年延續推行項目。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4)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貼</p> <p>(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2,500 元；2 至 3 人住戶為 5,500 元；4 人或以上住戶為 7,100 元)</p>	2011 年 12 月	4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綜援、學生資助計劃、醫管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或 ● 1 人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或 2 人或以上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143 戶 (211 人)	約 40	<p>屋宇署已巡查 118 幢目標工業樓宇，暫時發現其中 26 幢有違規作住宅用途的個案，包括劏房。署方已針對該些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其中 16 幢大廈的執法行動已全部完成。屋宇署會繼續跟進其他工廠大廈的執法工作。</p> <p>屋宇署正為項目進行成效檢討，日後將向專責小組滙報進展。</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5)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p> <p>(參照綜援計劃下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水平,每名受助人的牙科診療資助上限為 14,390 元(包括 9,635 元為鑲活動假牙診療費用,4,695 元為提供其他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費用,以及 60 元為登記及檢查費),另加給予處理個案的非政府機構的 50 元轉介費,以及在項目下為使用家居照顧服</p>	2012 年 9 月	81,711 ⁴ (包括擴展項目首 3 年(即 2015 年至 2018 年)所需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 60 歲或以上、正接受社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服務使用者,而又並非綜接受助人;或 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 75 歲或以上長者⁵;及 ● 從未受惠於本項目或衛生署 	11 523 人	約 11,011	<p>已於 2013 年 9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項目的中期成效檢討結果。</p> <p>項目於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分階段擴展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擴展項目);首階段涵蓋 80 歲或以上長者。截至 2016 年 10 月 2 日,首階段擴展項目的申請人數約 12 750 名,當中約 12 650 名長者已預約首次牙科診期。自第</p>

⁴ 項目的原來撥款 1 億元。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項目的剩餘撥款與擴展項目的撥款合併使用。

⁵ 扶貧委員會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會議上通過由 2016 年 10 月 3 日起,把項目再擴展至 75 歲或以上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務/家務助理服務 (家居照顧服務)的 長者群組按時數 70 元計算的陪診費(如 適用))			的「長者牙科外 展服務計劃」。			二階段擴展項目 於 2016 年 10 月 3 日開展至 11 月 底，申請人數約 4 100 名，當中約 4 000 名長者已預約 首次牙科診期。
(6) 為舊樓業主立 案法團提供津 貼 (合資格的法團以實 報實銷的形式，就相 關開支項目領取總 額上限 20,000 元的 津貼)	2012 年 10 月 (於 2015 年 10 月推 行為期 3 年的優化 計劃)	6,7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樓齡 30 年或以 上已成立法團 的住宅大廈或 綜合用途大 廈；及 ● 大廈內的住宅 單位的平均應 課差餉租值，市 區樓宇不高於 120,000 元及新 界樓宇不高於 92,000 元。 	2 247 個法團	約 2,041	已於 2015 年 9 月 向扶貧委員會匯 報計劃的成效檢 討結果及建議推 行為期 3 年的優 化計劃，委員會 備悉相關檢討 結果及通過推 行優化計劃。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7) 非公屋、非綜援 的低收入住戶 一次過生活津 貼 (首推項目：1 人住 戶的津貼額為 3,500 元；2 人住戶為 7,000 元；3 人或以上住戶 為 10,000 元)	項目於 2013 年 12 月首次 推行 (首推 項目)	40,3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月租形式租住私人樓宇／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或租住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或居住於臨時房屋；或是無家者；或居住於船艇； ● 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 ● 沒有領取綜援；及 ● 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 	52 101 戶 (126 151 人)	約 38,453	已於 2014 年 8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首推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及建議再次推出項目，委員會備悉相關檢討結果及通過再次推出項目。
(再推項目：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4,000 元；2 人住戶為 8,000 元；3 人住戶為 11,000 元；4 人或以上住戶為 13,000 元)	項目於 2015 年 1 月再次 推行 (再推 項目)	54,961		61 623 戶 (149 121 人)	約 53,139	已於 2015 年 7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再推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及遞交第三次推出項目的具體建議，委員會備悉檢討結果並通過建議。
(三推項目：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4,000	項目於 2016 年	65,539		65 887 戶 (162 186 人)	約 57,794	項目的申請期已於 2016 年 8 月 31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元;2人住戶為8,000元;3人住戶為11,000元;4人住戶為13,000元;5人或以上住戶為14,000元)	1月第三次推行(三推項目)					日完結。截至2016年11月30日,秘書處接獲約48200個舊申請住戶確認符合資格的回覆,以及約18500個住戶的新申請。 已於2016年9月以傳閱文件方式向扶貧委員會匯報三推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
(8)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	2014年4月	22,662	●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	2 050 ⁶ 人	約 1,449	專責小組成立的工作小組會繼續

⁶ 這是從「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中隨機抽樣選取的個案,而又同意參與計劃的綜接受助人人數,亦是獎勵計劃的目標受惠人數。截至2016年11月30日,2名參加者的累積獎勵金已達到目標金額,另共有42名參加者由於已就業而其可評估入息相等於/超出綜援認可需要,因而離開綜援網。社署已向這些參加者發放累計獎勵金。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業援助計劃」綜 接受助人就業 的獎勵計劃	(計劃為期 3 年)		劃」下的綜接受 助人。			跟進推行計劃的 進展及相關成效 檢討。
(9) 為低收入家庭 護老者提供生 活津貼試驗計 劃 (符合資格的護老者 每月可獲發 2,000 元 津貼;如同時照顧超 過一名長者,則每月 可獲發最多 4,000 元 津貼。)	2014 年 6 月 (第一期試 驗計劃已 於 2016 年 9 月完結。 第二期試 驗計劃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為 期 2 年)	31,476	第二期試驗計劃 合資格的護老者 須符合下列所有 情況/條件: ● 受照顧的長者 須居於香港及 經社署安老服 務統一評估機 制評定為身體 機能中度或嚴 重缺損,並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已在 中央輪候冊輪 候資助長期護 理服務(即院舍	3 704 人	約 9,799	第二期試驗計劃 已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截止申請,社 署正進行審核工 作。 社署已核准了 43 間營辦長者地區 中心及/或長者 鄰舍中心的非政 府機構為第二期 試驗計劃的認可 服務機構 ⁷ ,以提供 護老者支援服務。 第一期試驗計劃

⁷ 43 間認可服務機構合共營辦 143 間遍布全港各區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照顧服務及/或社區照顧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申請及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長者須居於社區而並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服務或非長時間接受住院治療； ● 護老者須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並為受照顧的長者每月提供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時數(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符合上述條件的長者，則須每月提 			<p>的評估於 2016 年 10 月完成。第二期試驗計劃將連同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一併進行成效評估，並於日後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供合共不少於 120 小時的照顧時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護老者須為本港居民及居於香港，並與受照顧的長者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 ● 護老者沒有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及 ● 護老者的每月家庭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10)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2014/15 學年 (項目為期	13,700	● 就讀全日制公帑資助或自資經本地評審的	12 059 人次	約 6,896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3 個學年)		學士學位課程 學生； ● 符合「資助專上 課程學生資助 計劃」或「專上 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資格並通 過學生資助事 務處轄下學生 資助處(學資處) 入息及資產審 查的學生； ● 住宿在其就讀 院校所提供的 學生宿舍；及 ● 經就讀院校核 實於學期內居 住宿舍。			
(11)增加「專上學生 資助計劃」下的	2014/15 學年	15,100	● 修讀全日制經 本地評審自資	55 917 人次	約 8,295	日後將向專責小 組滙報成效檢討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學習開支助學 金	(項目為期 3 個學年)		副學位或學士 學位課程的學 生；及 ● 符合「專上學生 資助計劃」申請 資格並通過學 資處入息及資 產審查的學生。			結果。
(12) 向普通學校撥 款以安排特殊 教育需要統籌 主任 (向每所符合資格 的中學及小學分 別提供一筆相等 於中學學位教師 及助理小學學位 教師薪金中位數 的現金津貼，以 及聘請專家為計 劃)	2015/16 學年 (項目為期 3 個學年)	21,884	於 2014/15 學年 同時符合下列兩 項準則的公營普 通中、小學： ● 有經濟需要的 學生人數佔全校 學生人數 55% 或 以上(包括領取綜 援、學生資助計 劃全額資助及半 額資助)；及	約 9 700 人	約 9,657	共有 59 所小學及 65 所中學參加項 目。 專家正按項目進 行成效評估及為 統籌主任提供培 訓課程，當中包 括訪校及舉辦起 動和進階課程。 已於 2016 年 2 月向專責小組匯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進行成效評估及為統籌主任提供培訓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 50 名或以上在「三層支援模式」下屬第二層或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報項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的推行情況，並於日後再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13)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2015/16 學年 (項目為期 3 個學年)	1,2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並通過學資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及 ● 已獲確認有至少一項的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專注力不足 	188 人次	約 136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力障礙及言語障礙。			
(14) 向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 (每名合資格的學生,按其家庭入息審查結果,可獲全津 3,770 元、3/4 津 2,828 元或半津 1,885 元)	2016/17 學年 (項目為一次過特別津貼)	15,7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學資處的入息審查機制; ● 符合資格申請「學費減免計劃」; 及 ● 在 2016/17 學年就讀於「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幼兒班、低班或高班學生。 	28 878 人	約 8,831	不適用 (註:由於項目只為在推出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前及早向有子女入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低收入家庭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故扶貧委員會在 2016 年 3 月的會議上,同意毋須就此項目進行成效檢討。)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5) 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先導計劃	2016 年 10 月 (先導計劃為期 3 年)	9,8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至 18 歲的綜援女受助人；或 ● 9 歲或以上獲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的女學生。 	1 106 人	約 111.5	<p>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即先導計劃的推行機構)為約 2 100 名青少年女性預約了首次診期，當中包括 1 106 名已接受子宮頸癌疫苗注射服務的青少年女性。</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16) 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	2016 年 10 月 (試驗計劃為期 3 年)	4,7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在領取綜援並獲醫療評估為殘疾或健康欠佳； ● 從事有薪工作 	暫未有數據	暫未有數據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計劃			<p>並在綜援計劃下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試驗計劃下享有提高豁免計算入息期間持續獲評估為殘疾或健康欠佳。 			
(17)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	2016 年 10 月 (試驗計劃為期 3 年)	1,8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在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經醫生評估為「精神狀況不適宜作聲明者」除外)； ● 已獲聘於有薪工作(不包括自僱人士及在家 	暫未有數據	暫未有數據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中工作)，而每月工作所賺取的入息不少於 7,500 元及不超過 30,000 元；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有薪工作而親友未能提供照顧，並僱用全職照顧者（主要為外籍家庭傭工）協助其往返辦公地點（不包括在家中工作）及／或在該處的活動（包括日常生活照顧）。 			
(18)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	2016 年 10 月 (試驗計劃)	12,558	<p>合資格的照顧者須符合下列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照顧的殘疾 	暫未有數據	暫未有數據	試驗計劃將連同第二期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試驗計劃	為期 2 年)		<p>人士須居於香港，並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正輪候社署資助的任何一項指定康復服務或教育局特殊學校寄宿服務或醫院管理局療養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申請及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居於社區，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服務及非長時間在醫院接受住院治療； ● 照顧者須有能力承擔照顧的 			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一併進行成效評估，並於日後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責任，並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每月提供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時數(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符合上述條件的殘疾人士，則須每月提供合共不少於 120 小時的照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顧者須為本港居民及居於香港，並與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 ● 照顧者沒有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或以照顧同一名殘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疾人士申領「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生活津貼；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顧者的每月家庭入息須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p>(19)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p> <p>(以「醫社合作」模式提供長者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的先導計劃)</p>	<p>2017 年 2 月 (先導計劃為期 2 年)</p>	<p>9,88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及 ● 被醫管局確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患者；或懷疑出現早期認知障礙症徵狀的長者地區中心會員。 	<p>先導計劃尚未開始推行</p>	<p>先導計劃尚未開始推行</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已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已完成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A) 已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援助項目

項目	撥款 (萬元)	受惠者統計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獲納入政府 恆常資助 的日期
(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427.8	280 人次	427.8	2012 年 9 月 ¹
(2)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50.2	428 人	45.2	2013 年 9 月
(3)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12.8	171 人	6.1	2013 年 9 月
(4)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 5 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173	825 戶	165	2014 年 4 月
(5)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43,458	178 076 人次	約 43,020	2014 年 9 月

¹ 獲納入醫院管理局撒瑪利亞基金的恆常機制。

項目	撥款 (萬元)	受惠者統計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獲納入政府 恆常資助 的日期
(6) 加強「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26,316	312 337 人	約 26,304	2014 年 9 月
(7)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5,060	7 303 人	約 5,060	2014 年 9 月
(8)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6,289	2 840 人	約 5,990	2014 年 10 月
(9)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801	260 人	約 764	2014 年 11 月
(10)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210	175 人	約 200	2014 年 11 月
(11)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347	3 463 人	約 336	2015 年 9 月

(B) 已完成的援助項目

項目	撥款 (萬元)	受惠者統計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完成日期
(1)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1,121	2 089 戶 (2 590 人)	約 1,036	2013 年 4 月
(2)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19,147	74 115 人	約 18,585	2014 年 6 月
(3)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15,537	25 750 戶 (58 980 人)	約 15,008	2014 年 7 月
(4)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1,078	1 341 人	約 1,026	2014 年 12 月
(5)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13,633	40 003 人次	約 12,287	2016 年 7 月
(6)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津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50,120	129 147 人	約 46,493	2016 年 7 月